**111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

1. 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本市之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確保生活品質及提供優質居住環境，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2. 依據：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
3. 補助項目及申請資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申請項目 | 申請資格 | 補助金額 | |
|  | 111年成立管理組織之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改善費用 | 1. 針對84年(含)以前使用執照，8-15層大樓於111年成立管理組織者，補助公安申報及改善防火門之費用。 2. 亦得申請一般修繕補助。 | 100戶以下50萬元、100戶以上70萬元。 | |
|  | 110年（含）以前成立管理組織之防火門改善費用 | 1. 針對84年(含)以前使用執照，8-15層大樓於110年（含）以前，已成立管理組織者，補助改善防火門之費用。 2. 亦得申請一般修繕補助。 | 100戶以下10萬元、100-299戶12萬元、300戶以上15萬元。 | |
|  | 一般修繕補助 | 1. 一般申請資格：領有使用執照滿3年以上之管理組織。 2. 每3年申請補助一次。 | 依使用執照戶數級距區分，補助金額詳表2。 | |
|  | 舊有公寓大廈增設  電梯補助 | 1. 領有使用執照滿15年以上之管理組織。 2. 需超過3戶以上，且為不同區分所有權人。 | 增設一部電梯補助80萬元。 | |
|  | 加裝或更新電梯電力回生裝置 | 1. 管理組織(無領有使用執照年限限制)。 2. 各項不分年度僅得申請 1次為限。 | 每部電梯最高補助上限3萬元。 | 此2項目本年度補助金額合計以300萬元上限為原則。 |
| 加裝或更新電梯停電復歸樓層裝置 | 每部電梯最高補助上限2萬元。 |
|  | 地震造成外牆面、地下室牆面及屋頂平台裂縫修繕補助項目 | 1. 管理組織(無領有使用執照年限限制)。 2. 各項不分年度僅得申請 1次為限。 | 依使用執照戶數級距區分，補助金額詳表3。 | |
| 附註 | 1. 以上申請項目符合申請資格者得併案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款項。 2. 本執行計畫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3. 實際修繕金額以稅後金額計算之。 | | | |

1. 補助項目及申請資格說明：
2. 修繕補助說明如下：
3. 補助修繕項目：補助公安申報及改善防火門之費用。
4. 申請資格：針對84年(含)以前使用執照，8-15層大樓於111年成立管理組織者。(申請補助1次為限) 。
5. 補助金額：100戶以下50萬元、100戶以上70萬元。
6. 修繕補助說明如下：
7. 補助修繕項目：補助改善防火門之費用。
8. 申請資格：針對84年(含)以前使用執照，8-15層大樓於110年（含）以前，已成立管理組織者。(申請補助1次為限)。
9. 補助金額：100戶以下10萬元、100-299戶12萬元、300戶以上15萬元。
10. 一般修繕補助說明如下：(格式如附件1)
11. 補助修繕項目：(補助內容詳表1)
12.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費用。
13.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修繕費用。
14. 設備修繕費用。
15. 申請資格：
16. 領有使用執照滿3年以上之管理組織。
17. 每3年申請補助1次，凡前一、二年度已領得本補助款之管理組織，今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18. 補助金額：戶數級距及金額詳表2。

表 1一般修繕補助項目表

|  |  |
| --- | --- |
| 項目 | 補助內容 |
| 1.公共消防滅火器材維護 | 滅火器、消防幫浦、管路、消防受信系統、緊急照明、避難指示燈消防水帶之修繕或更換。 |
| 2.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修繕 | 樓梯、防火門、屋頂女兒牆、外牆面之修繕，環境消毒。 |
| 3. 設備修繕 | 電梯、避雷針、發電機、無障礙設施，增、改電力系統。 |

表 2 一般修繕補助級距表

|  |  |  |  |  |
| --- | --- | --- | --- | --- |
| 戶數級距 | 99戶以下 | 100-299戶 | 300-599戶 | 600戶以上 |
| 補助額度 | 1萬元 | 3萬元 | 6萬元 | 8萬元 |

1. 舊有公寓大廈增設電梯補助說明如下：(格式如附件2)
2. 補助程序：增設電梯補助3階段申請。
3. 提出補助金額審查申請，補助費用得包含設計、規劃及施工費用，經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上限。
4. 完成雜項建築執照申請後，補助核定補助金額30%。
5. 電梯施作完成並領有雜項使用執照後，核定補助金額70%。
6. 申請資格：領有使用執照滿15年以上之管理組織(需超過3戶以上，且為不同之區分所有權人)。
7. 補助金額：增設一部電梯補助上限80萬元。
8. 為推動智慧城市，鼓勵電梯節電，提升電梯安全性：(格式如附件1)
9. 加裝或更新電梯電力回生裝置：
10. 補助內容：加裝或更新電梯電力回生裝置，節電回生率需達20%以上。
11. 申請資格：本市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以補助 1次為限。
12. 補助金額：每部電梯最高補助上限3萬元。
13. 加裝或更新電梯停電復歸樓層裝置：
14. 補助內容：加裝或更新電梯停電復歸樓層裝置。
15. 申請資格：本市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以補助 1次為限。
16. 補助金額：每部電梯最高補助上限2萬元。
17. 地震造成外牆面、地下室牆面及屋頂平台裂縫修繕補助項目說明如下：
18. 補助修繕項目：
    * + 1. 外牆面及地下室牆面裂縫破損修繕。
        2. 屋頂平台裂縫漏水修繕。
19. 申請資格：本市報備有案之管理組織，以補助 1次為限。
20. 補助金額：戶數級距及金額詳表3。

表 3修繕補助級距表

|  |  |  |  |  |
| --- | --- | --- | --- | --- |
| 戶數級距 | 99戶以下 | 100-299戶 | 300-599戶 | 600戶以上 |
| 補助額度 | 5萬元 | 10萬元 | 15萬元 | 20萬元 |

1. 政府興建之大型國宅社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組織者，得依原興建計畫核准之各分區，依前揭各項補助標準分別補助之。
2. 本修繕補助經費如上級政府另訂有補助規定、情況特殊情事本府保留修改  
    權利、經本府批示專案補助者，得不受本計畫規定限制。

伍、應備文件及作業程序：   
一、申請人應檢附之各項書表文件:

1. 申請表。
2. 照片(工程施作前、中、後照片)。
3. 111年度原始憑證（發票(正本收執聯)或收據（收據應有收據章）並黏貼於管理組織黏貼憑證用紙）。
4. 領據。
5. 貴管理組織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專戶)跨行通匯同意書。
6. 申請加裝或更新電梯電力回生裝置，應檢附節電回生率需達20%以上之證明文件(可檢附製造廠商開立的證明書影本等文件)。
7. 工程完工及付款之證明文件（指111年度施作工程之匯款存摺、社區財務報表等文件）；如為跨年度分期施作之項目，請檢附111年度該工程之原始憑證、驗收及施工期程證明文件。
8. 為鼓勵公寓大廈組織改選報備，請檢附2年內公寓大廈組織改選報備證明文件。

二、前項應備表單須備1式2份，並加蓋管理組織大小章。

三、管理組織申請本府補助者，應備齊文件，經報本府審核核可後即逕撥付補助  
 款予管理組織專戶。

四、視案件有必要者得辦理現地會勘。

陸、計畫期程：

一、(一)本執行計畫補助項目受理期間為111年7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以  
本府收件日期為準）。

(二)舊有公寓大廈增設電梯案及經本府批示專案補助者受理期間為全年度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本府受理申請案件依收件時間排序，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補助款申撥逾期或經  
 費用罄，即不予受理或核撥經費。

柒、注意事項：  
一、本執行計畫補助經費係配合本府各年度預算調整公布實施，本府保留修改之權  
 利。

二、依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督導考核執行計畫，每月定期隨機抽查公寓大廈現場施作情形，舊有公寓大廈增設電梯補助及公共安檢或消防安檢補助項目每階段加強稽查。

三、申請人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造假不實、虛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情事，除應繳回已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四、同一案件不得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本機關已撥付款項。

五、逾追繳限期未繳還者，依法送強制執行；另涉及刑事者，並追究法律責任。